

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  
委員會會議開場發言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二月十二日）  
出席立法會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  
開場發言全文：

多謝主席。在「一國兩制」的方針下，香港特區擁有高度  
自治權。按照《基本法》，香港特區有自己的出入境管理制度，  
特區政府亦可以制訂適當政策、環境去鼓勵投資，促進經濟和  
民生等。

陳局長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）剛才已經介紹「一地兩  
檢」的重要性和相關事宜。要落實「一地兩檢」，香港特區必  
須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和協調。雙方合作的第一步，就是香港  
特區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的《合作安排》（《內地與香港特  
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「一地兩檢」  
的合作安排》）。

由於《合作安排》涉及內地相關部門在內地以外的範圍設立口岸，所以內地部門必須將《合作安排》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，得到批准後才可以生效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《合作安排》時，會考慮中國《憲法》和內地相關法律法規，亦按內地程序作出《決定》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批准《合作安排》，以及授權國務院按《合作安排》批准內地相關部門於香港特區境內設立「內地口岸區」，並依法履行他們的職責。以上這個過程是內地需要進行的程序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《合作安排》時，亦有責任和需要看看《合作安排》有否違反《憲法》以及《基本法》，在審議之後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確認符合《憲法》以及《基本法》。

至於在香港，要落實「一地兩檢」，我們現在需要進行立法，保障《合作安排》可以依法和順利實施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

2018年2月12日（星期一）